证券代码:688326 证券简称:经纬恒润 公告编号:2023-02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1 亿元(含等值外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担保额度。

● 被担保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担保余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 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实际为本次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1 亿元。

● 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一)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的资金需要,结合 2023 年度经营计划,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8.1 亿元(含等值外币),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该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贸易融资等,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信贷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4 亿元,且可以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使用,上述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为自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实际进行贷款及担保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和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上述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担保项下银行授信的用途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计划并依据管理制度履行审议程序获得批准。具体担保金额如下:

1. 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2. 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6 亿元;
3. 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1 亿元;
4. 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0.2 亿元;
5. 海外子公司(指公司计划在马来西亚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金额不超过 0.8 亿元。

同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上述额度内的一切担保和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批程序

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天津经纬恒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经纬”)

成立日期:2016 年 01 月 06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高泰路 96 号福保产业园(二区)17-1-301-221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房屋租赁;物业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江苏涵润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涵润”)

成立日期:2017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6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南通市港闸区科达路 66 号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自营和代理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上海仁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仁童”)

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28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路 461 号 55、56 幢 4 层 4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新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轨道交通运营系统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经纬恒润(天津)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研究院”)

成立日期:2019 年 03 月 22 日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张家窝镇汇祥道 2 号经纬恒润研发中心 4 号楼 601 室
法定代表人:吉英存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旧车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器辅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搬运;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5.近期公司将成立境外全资子公司经纬恒润马来西亚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恒润马来西亚”),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该全资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拟定经营范围包括进出口机械、电子类产品或配件,技术研发,工程服务,技术咨询,汽车零部件、电子产品生产与销售等。

2023 年度,如恒润马来西亚基于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而发生担保事项,公司将为恒润马来西亚提供担保。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会计时点	上海仁童	天津经纬	天津研究院	江苏涵润	恒润马来西亚
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8,331.89	56,034.49	65,731.02	218,633.10	不适用
	2022 年 9 月 30 日	7,891.61	57,837.34	61,542.20	208,462.27	
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7,011.86	45,614.48	25,289.17	155,335.33	
	2022 年 9 月 30 日	7,904.62	47,112.92	20,324.25	146,309.96	
资产净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320.03	10,420.01	40,441.86	63,297.76	
	2022 年 9 月 30 日	-13.01	10,724.42	41,217.95	62,152.31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	6,423.19	92,831.21	8,228.94	130,814.89	
	2022 年 1-9 月	1,543.13	69,068.17	2,752.00	92,712.76	
净利润	2022 年度	1,172.83	-482.94	-1,731.45	2,773.44	
	2022 年 1-9 月	-129.23	-173.50	-955.36	1,627.9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22 年度	1,172.83	-482.94	-1,731.45	2,773.44	
	2022 年 1-9 月	-140.51	-291.04	-985.06	1,527.11	

注:2022 年 1-9 月和 2022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度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经过审计。

(三)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制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在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事宜,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合同文件为准。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获取授信等信贷业务的需要, 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需求争取宽裕的授信额度,提高融资及结算业务的效率和灵活性。担保事项涉及的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持续经营的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董事会同意《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对公司及子公司在 2023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进行的合理预估,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计划。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正常经营的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所需,不会对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经纬恒润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1 亿元(不含本次批准的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4%、4.78%。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50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面值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 2023 年 4 月 26 日,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4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即使后续 6 个交易日连续涨停,也将因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而触及交易类退市指标。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预计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先因触及财务类退市指标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 2023 年 4 月 26 日收盘价为 0.49 元/股,连续 14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3 条第一款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 1 元的,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 1 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6.1 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48)。

三、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51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4、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4 月 25 日、4 月 2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三盛宏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陈建铭先生书面核实: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与公司相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在异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预计 2022 年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至 1,200 万元,2022 年期末净资产为 -25,000 万元至 -20,000 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2022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股票将在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鹏盛所初步的业务活动与审计风险评估,公司以往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报告期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以及公司涉及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等事项的影响尚未完全消除,公司在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经营过程中出现的资金流向、去向、用途与款项性质,形成的报表项目余额无法确认,以及诉讼和被立案调查尚未结案。基于上述情况,鹏盛所初步判断,预计无法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等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最终审计意见类型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公司由于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股票已自 2022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以及否定意见等类型的审计报告,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3.11 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 中昌 公告编号:临 2023-049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吕锦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吕锦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陈爱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责。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分别收到公司董事范雪瑞先生、吕锦波先生、独立董事陈爱文先生的辞职通知,因个人原因,范雪瑞先生、吕锦波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陈爱文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吕锦波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陈爱文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低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独立董事之前,吕锦波先生仍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陈爱文先生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及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会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公司董事会对范雪瑞先生、吕锦波先生以及陈爱文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和努力,表示由衷的敬意和感谢!

特此公告。

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19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康青山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四)《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9,773,865.76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54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366,528.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9%,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九)《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推荐,公司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审计费用共计 9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6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聘任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2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订,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9,773,865.76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54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366,528.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9%,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22 年的审计工作中,坚持以“独立、客观、公正、及时”的审计原则圆满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公司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本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临 2023-02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葛岚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会议的监事会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订,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2、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现参与 2022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成员保证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连带责任。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9,773,865.76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54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366,528.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9%,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健全、制度完善,各项经济业务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制度在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六)《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七)《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八)《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49,773,865.76 元。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 元(含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33,540,8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9,366,528.00 元(含税),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9.49%,本年度不派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